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

与

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协议



取得收入的人员。

如甲方违反约定针对上述人员使用乙方服务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已与其自由职业者建立了真实的合作关系，并有向其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需求；乙方是在中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科技公司，具备账户系统、电子签章、电子存证等基础业务服务系统及能力。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大量自由职业者为其或其用户/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为自由职业者提供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撮合与处理、订单查询与管理、定价建议与咨询、代理服务费率磋商与谈判、交易合同与凭证保管、其他现代服务等。

2、乙方具备业务基础服务系统能力，可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账户系统搭建与管理（包含支付接入服务）、电子签章系统、电子存证系统、查询系统、综合税务服务及其他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委托通过第三方协助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生产经营所得，协助甲方平台自由职业者向税务机关完成纳税义务并为自由职业者代开等额发票等。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7、甲方应督促其自由职业者，应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8、甲方不得委托乙方协助下列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8.1 与甲方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2 与甲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8.3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8.4 其他不适用于使用乙方服务的人员。

前述甲方关联企业指，与甲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或者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 25%或以上的；或者对甲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9、甲方不得申请和自由职业者合作的以下收入类型的发票：

9.1 凡带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9.2 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普通发票；

9.3 非税务部门管理的经营收入。

10、甲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

11、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发现甲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8款之任一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协议，并采取一切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应措施。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4、如甲方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用户/客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他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

5、乙方承诺对因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有权对甲方及自由职业者提供的相关信息验证，但该等验证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对甲方及自由职业者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甲方及自由职业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除业务必要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共享经济服务，包含以下服务内容及服务

算单提供至乙方。甲方应如实填写费用结算单，乙方不负责核实费用结算单内容。

6、甲方可以基于乙方系统查询充值和付款详情，并进行对账。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按时支付，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信息有误，且未向甲方说明理由的，经催告仍未按约定给的；

（2）因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甲方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甲方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违法、有伤社会风化，或者严重损害乙方的利益的活动的；

（2）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的；

（3）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情况：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信息或纪录的丢失；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本合同可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项下各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

第十二条 权利的行使

在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三条 通知

1、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而欲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传达，应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往另一方。

2、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预留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人、联系邮箱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经过合理送达时间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2、本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附件一 结算方式及其他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协议》，该协议第四条第3项内容约定如下：

1、乙方基础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

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全部基于自由职业者活动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前)×基础服务费费率；

其中，上述“基础服务费费率”的标准费率为
0.9 %。

2、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限额为：

2.1 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2 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3 建议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的生产经营所得金额每次不超过 5 万元。如金额过大建议分次支付。

3、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税务服务，乙方指定的落地执行方为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